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中科光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虛假成分；亦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或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CHINA TECHNOLOGY SOLAR POWER HOLDINGS LIMITED

中科光電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1)

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僅供識別

季度業績概要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4,6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為7,9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收入約為6,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所錄得之收入約1,200,000港元，增加約380.2%。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邊際毛利率約為26.9%，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邊際毛利率則約為21.3%。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約為0.32港仙(二零一五年：約為0.64港仙)。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本人欣然呈報中科光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主要經營之業務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或「**國內**」) (i)開展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業務；(ii)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iii)銷售自助自動櫃員機(「**ATM**」)系統及印刷系統；及(iv)提供硬件及軟件技術支援服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收入約為6,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所錄得之收入約1,200,000港元，增加約380.2%。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邊際毛利率約為26.9%，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為21.3%。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銷售開支約為8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000,000港元)，減少約21.6%，乃因本集團成本控制政策所致。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行政開支約為3,9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5,900,000港元)，減少約33.5%，乃由於去年同期攤銷無形資產約2,700,000港元所致。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有關資產並無錄得攤銷。無形資產為已收購或將收購附屬公司所簽署並由獨立專業估值師估值的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服務合約及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合約。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4,6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7,9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每股基本虧損約為0.32港仙，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約為0.64港仙。

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業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業務並無產生收入(二零一五年：1,000,000港元)。

電力系統集成指優化土木工程系統、電氣系統及其他配套系統、數據庫技術、監察及軟件管理之技術。本集團按照相關新能源電站之規模及容量向不同之賣方採購設備和產品，然後將個別設備、功能和資料整合至已連結之統一協調系統。電力系統集成使資源得以充分利用，從而優化整個系統之表現，達致集中、高功效而均衡之表現、維修快捷方便以及低成本管理。本集團亦為新能源電站提供後期系統管理服務。

本集團努力簽訂更多涉及向中國生物質能源、熱能及太陽能發電公司及項目提供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服務及技術顧問服務的合約，以繼續拓展該等服務。二零一三年九月，本集團就有關建設大型地面太陽能並網發電站及城市建築屋頂分佈式發電項目與投資公司(「**投資公司**」)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預期該等項目於二零一六年年底前之總設計容量將達300兆瓦(「**300兆瓦項目**」)。作為300兆瓦項目之一部分，本集團已與西安一家能源公司(「**西安能源公司**」)訂立合作協議，並與該能源公司共同就在甘肅及寧夏回族自治區建設太陽能光伏發電站與投資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合約。300兆瓦項目之第一、二、三期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本集團已獲得50兆瓦甘肅發電站及50兆瓦及30兆瓦寧夏發電站之建設工作之系統測試及投資公司之信納報告。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開展300兆瓦項目之第四期建設工作。本集團預計可用內部流動現金及借貸為該等投資融資。

二零一五年三月，本集團就有關建設大型地面太陽能並網發電站項目與另一家投資公司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預期該等項目於二零二零年年底前之總設計容量將達500兆瓦。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尚未開始提供該等服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之通函所述，本集團已取得及簽訂兩份協議，內容有關為生物質能源、熱能及太陽能發電公司及項目提供一次性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服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止，鑑於兩份協議的訂約方正在向各自政府機關取得所需許可證，故本集團尚未開展有關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服務，及於回顧期及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錄得來自兩份協議之收入(二零一五年：無)。

另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之通函所述，本集團亦已簽訂兩份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提供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服務。截至本公告日期止，本集團尚未與其他訂約方訂立正式協議，且本集團尚未開始提供有關服務。

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完成收購萬銳有限公司(「萬銳」，主要從事光伏支架安裝、太陽能追蹤器、太陽能發電站護欄及太陽能相關產品之研發、銷售及提供其他相關技術諮詢服務)後，本集團開始經營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之新業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所產生的收入約5,8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零)，佔本集團收入約96.7%(二零一五年：零)。

銷售自助ATM系統及印刷系統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銷售自助ATM系統及印刷系統(包括提供硬件及軟件技術支援服務)佔本集團總收入約3.3%(二零一五年：16.1%)。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銷售自助ATM系統及印刷系統(包括提供硬件及軟件技術支援服務)所產生的收入錄得約2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減少約1.0%，主要因中國的競爭異常激烈所致。

通過於中國各主要城市(包括上海、常熟、北京、瀋陽及營口)設立ATM服務中心，本集團之ATM服務中心目前已遍及合共五個策略性城市及地點。

提供硬件及軟件技術及支援服務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提供硬件及軟件技術支援服務佔本集團總收入約3.1% (二零一五年：約12.8%)。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由提供硬件及軟件技術支援服務所產生之收入增加約16.4%。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庫務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合共約79,7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6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尚未償還之銀行透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港元)。

本集團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借貸撥付業務。

業務前景

本集團將繼續尋求其他太陽能發電項目以及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服務及技術服務項目。

本集團一直致力物色及挖掘其他業務商機，藉以將本集團業務擴大至具備增長潛力之下游太陽能業務及拓闊其收入來源，為本集團及其股東帶來回報。

如上所述，於收購萬銳後，本集團已進軍太陽能相關產品之銷售，將可提高本集團之競爭優勢及把握太陽能產業之市場機會。

憑藉本集團作風審慎且經驗豐富之管理層，以及堅韌不拔之強大員工團隊，本集團將致力維持及進一步開拓業務，從而為其股東帶來更豐厚之回報。

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本集團在二零一五年同期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比較如下：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2	5,964	1,242
銷售成本		<u>(4,359)</u>	<u>(977)</u>
毛利		1,605	265
其他收入	2	85	105
銷售開支		(771)	(984)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3	399	117
行政開支		(3,893)	(5,854)
融資費用	4	<u>(1,585)</u>	<u>(1,548)</u>
除稅前虧損	3	(4,160)	(7,899)
所得稅	5	<u>(1)</u>	<u>(78)</u>
期間虧損		(4,161)	(7,977)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u>(3,756)</u>	<u>441</u>
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u>(7,917)</u>	<u>(7,536)</u>
下列人士應佔期間(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4,595)	(7,938)
非控股權益		<u>434</u>	<u>(39)</u>
		<u>(4,161)</u>	<u>(7,977)</u>
下列人士應佔期間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357)	(7,497)
非控股權益		<u>440</u>	<u>(39)</u>
		<u>(7,917)</u>	<u>(7,536)</u>
股息		<u>-</u>	<u>-</u>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 基本	6	<u>(0.32港仙)</u>	<u>(0.64港仙)</u>
— 攤薄	6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財務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

除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對本集團生效)外，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對本期間或過往期間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綜合業績乃未經審核，惟已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2. 收入及其他收入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本集團主要經營之業務為(i)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業務；(ii)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iii)銷售自助ATM系統及印刷系統；及(iv)在中國提供硬件及軟件技術支援服務。

期內確認之收入如下：－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收入		
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之業務	－	1,042
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	5,766	－
銷售自助ATM系統和印刷系統	13	41
提供硬件及軟件技術支援服務	185	159
	<u>5,964</u>	<u>1,242</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30	45
買賣財務工具之收益	－	14
其他	55	46
	<u>85</u>	<u>105</u>
總收入	<u><u>6,049</u></u>	<u><u>1,347</u></u>

3.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及計入以下費用：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無形資產攤銷	－	2,686
存貨成本	4,359	977
折舊	174	7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399)	(117)
	<u><u>(399)</u></u>	<u><u>(117)</u></u>

4. 融資費用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推算融資費用	833	953
其他貸款利息	595	595
票據貼現利息	157	—
	<u>1,585</u>	<u>1,548</u>

5. 所得稅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至二零二一年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稅項。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附屬公司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企業所得稅率25% (二零一五年：25%)繳納稅項。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有權享有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並無應課稅溢利(二零一五年：無)，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撥備。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本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	78
所得稅	<u>1</u>	<u>78</u>

6.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	<u>(4,595)</u>	<u>(7,938)</u>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430,012,850	1,231,201,661
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本公司發行之認股權證	<u>-</u>	<u>-</u>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430,012,850</u>	<u>1,231,201,661</u>

由於行使或轉換可換股債券或會導致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減少，故本公司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具反攤薄作用。

季度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季度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重組產生之 儲備 (附註(a))	匯兌儲備 (附註(b))	可換股 債券儲備	(虧損) 保留溢利	總額	非控股權益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18,365	178,940	(24,317)	11,514	39,097	(17,535)	306,064	-	306,064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2,485	2,485
期間虧損	-	-	-	-	-	(7,938)	(7,938)	(39)	(7,977)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441	-	-	441	-	441
期間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441	-	(7,938)	(7,497)	(39)	(7,536)
就收購附屬公司發行股份 (附註(c))	10,818	21,096	-	-	-	-	31,914	-	31,914
發行股份之交易成本	-	(415)	-	-	-	-	(415)	-	(415)
	10,818	20,681	-	-	-	-	31,499	-	31,499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129,183	199,621	(24,317)	11,955	39,097	(25,473)	330,066	2,446	332,512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43,001	215,968	(24,317)	5,176	27,997	28,955	396,780	7,883	404,663
期間(虧損)溢利	-	-	-	-	-	(4,595)	(4,595)	434	(4,161)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3,762)	-	-	(3,762)	6	(3,756)
期間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3,762)	-	(4,595)	(8,357)	440	(7,917)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143,001	215,968	(24,317)	1,414	27,997	24,360	388,423	8,323	396,746

附註：

- (a) 重組產生之儲備約24,317,000港元指已購入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與用作交換之本公司於該等附屬公司之投資成本兩者之差額，已在本集團儲備賬內扣除。
- (b) 匯兌儲備包括：
 - (i) 換算功能貨幣有別於本公司功能貨幣之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 (ii) 構成本集團於海外附屬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之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
- (c)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按照其全資附屬公司與創德有限公司(「創德」)訂立之買賣協議(「萬銳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就收購萬銳之首付向創德發行108,181,818股萬銳代價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本公司根據萬銳買賣協議就萬銳代價餘額向創德進一步發行108,181,818股代價股份。有關收購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之公佈。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示，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規定本公司董事買賣之所需標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董事／行政總裁姓名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同一類別證券 之持股百分比 (附註2)
趙東平先生 (執行董事)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3)	217,766,038股 普通股(L) (附註4)	15.23%
袁慶蘭女士 (執行董事)	配偶權益 (附註3)	217,766,038股 普通股(L) (附註4)	15.23%
侯曉兵先生 (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131,150,000股 普通股(L)	9.17%

附註：

- 「L」字指董事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好倉。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430,012,85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3. 趙東平先生及袁慶蘭女士持有百好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0%及30%權益。袁慶蘭女士為趙東平先生之配偶，因此趙東平先生及袁慶蘭女士均被視為在百好投資有限公司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該等股份包括百好投資有限公司所持有之本公司207,766,038股股份及因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獲行使而將發行予百好投資有限公司之本公司10,000,000股股份。

(B)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之相聯法團股本中之權益／淡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所持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概約百分比
侯曉兵先生 (執行董事)	一創信興有限公司	3,000,000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實益擁有人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100%
侯曉兵先生 (執行董事)	一創投資有限公司	500,000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實益擁有人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100%

一創信興有限公司及一創投資有限公司乃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之相聯法團。

(C)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債券之權益

董事姓名	持有債券之身份	債券金額
趙東平先生(執行董事)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	5,000,000港元
袁慶蘭女士(執行董事)	配偶權益(附註)	5,000,000港元

附註： 趙東平先生及袁慶蘭女士持有百好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0%及30%權益。袁慶蘭女士為趙東平先生之配偶，因此趙東平先生及袁慶蘭女士均被視為於百好投資有限公司持有之本公司債券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或實體(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指須存置的登記冊所登記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擁有權益之 普通股或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1)	身份	佔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2)
百好投資有限公司	217,766,038 (L) (附註3)	實益擁有人(附註4)	15.23%
秦忠德先生	88,000,000 (L) (附註5)	實益擁有人(附註6)	6.15%
創德	216,363,636 (L)	實益擁有人(附註7)	15.13%
Sun Aihui女士	216,363,636 (L)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7)	15.13%

附註：

1. 「L」字指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好倉。
2.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430,012,85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3. 該等股份包括百好投資有限公司所持有之本公司207,766,038股股份及因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獲行使而將發行予百好投資有限公司之本公司10,000,000股股份。
4. 趙東平先生及袁慶蘭女士(均為執行董事)分別持有百好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0%及30%權益。
5. 根據本公司存置之債券持有人之登記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秦忠德先生持有本公司發行之本金額為3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該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本公司64,000,000股股份。

6. Huang Xiulan女士為秦忠德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uang Xiulan女士被視作於秦忠德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7. Sun Aihui女士持有創德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0%權益。因此，Sun Aihui女士被視為於創德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或實體(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指須存置的登記冊所登記的權益或淡倉。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三日成立，並參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刊印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備妥及修訂之採納職權範圍書(二零一六年三月修訂)，列明審核委員會之職權及責任。

審核委員會在董事會及本公司之核數師之間擔任一個重要之連繫任務，處理有關本集團審核範圍內之事務。審核委員會亦負責評審集團內部及外聘人士所進行之審核之有效性，亦檢討內部監控及風險評估方面之效能。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成員為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馬興芹女士、孟祥林先生及董廣武先生。審核委員會經已審閱及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互相競爭或可能會出現互相競爭情況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購買、出售或贖回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經已採納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準則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本公司經向董事明確查詢後，並不知悉於本回顧期間內有不遵守規定交易準則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之情況。

代表董事會
趙東平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趙東平(主席)

袁慶蘭

侯曉兵

胡欣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興芹

孟祥林

董廣武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techsolar.com內刊登。